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謝政達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范**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請提出本件聲請桃園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及其上同段00000-000建號之最新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（須含抵押權效力所及之全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，且資料不可遮隱，須可看出設定債務人為何人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